

2021 年度

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水利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水利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拟定涉农、水利政策。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管理财务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和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工程 and 项目。

牵头组织实施区内山海协作，协调开展社会扶贫、区直

有关单位挂钩帮扶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和合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双多边渔业谈判和履约工作。负责淡水渔业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淡水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

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主要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各镇供水工作。

（九）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拟订主要江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按照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区涉水行政违法（不含治安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镇、街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组织实施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十一）审查管理权限内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并按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十二）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河流治理和开发，负责城乡防洪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配合市水利局共同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体系

建设；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进行管理。组织建设、指导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的重要水利工程。

（十三）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和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山地水利等工程；组织和指导全区水电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农村水电电气化工作；审查地方水电项目的设计文件，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十四）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省级和市、区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五）承担区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工程措施规划，实施水土保持监督宣传和执法，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按规定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六）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七）负责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指导开展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

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的信用体系建设。

（十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国内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对区级水利资金的使用提出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施。

（二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区水利队伍的建设；负责全区水利方面的科技工作。

（二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二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牵头研究拟定龙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定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承担区委创新农村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和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信息服务。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

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2. 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其他野生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4. 关于水旱灾害防治与救援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农业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

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6.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河道采砂协作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闽政文〔2017〕316号）执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	16	18
龙岩市新罗区农科教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	3	3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参公	5	2
中国渔政新罗区大队	参公	4	3

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参公	10	8
龙岩市新罗区水土保持监督站	参公	2	1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参公	8	5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机械监理站	事业	6	2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开发中心	参公	8	7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事业	9	9
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事业	10	10
龙岩市新罗区畜牧站	事业	10	5
龙岩市新罗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事业	12	12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	事业	5	5
龙岩市新罗区植保植检站	事业	5	5
龙岩市新罗区土壤肥料技术站	事业	5	4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事业	6	5
龙岩市新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事业	18	16
龙岩市新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	9	6
龙岩市新罗区良种繁育场	事业	8	7
龙岩市山麻鸭原种场	事业	3	1
龙岩市新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事业	11	6
龙岩市新罗区畜禽屠宰管理站	事业	6	5
龙岩市新罗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事业	4	4
龙岩市新罗区蔬菜花卉科技推广站	事业	7	6
龙岩市新罗区种子站	事业	11	12

龙岩市新罗区水利工作队	事业	20	15
龙岩市新罗区质检站	事业	8	8
龙岩市新罗区水保办	事业	3	1
龙岩市新罗区灌溉站	事业	2	2
龙岩市新罗区河务管理中心	事业	4	4
龙岩市新罗区村美水库管理中心	事业	5	5
龙岩市新罗区农机推广站	事业	5	3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机械化学校	事业	4	5
合计		252	2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央、省、市、区农业农村工作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为抓手，全局上下团结一心、主动作为，落实项目化推进工作机制，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全面有序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抓实农业生产

1.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紧紧围绕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确保粮食丰收。一是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以强农惠农政策为抓手，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户补助等粮食生产补助政策，不折不扣将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藏粮于地战略，重点抓好以高效节水农业为核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撂荒地复垦复耕，对符合条件的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予以改造。三是抓好粮食生产技术研究。重点抓好水

稻新品种区域试验，健全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全面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改造，强化农业科技对粮食生产的支撑作用。

四是抓好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保证粮食质量安全。

2. 提升生猪产业。一是推进产业提升。积极落实《区政府生猪稳产保供十条措施》，通过粪污资源化利用、干清粪、楼房养猪、洗消中心建设等，提升保留猪场的生物安全水平；二是加强整合建设。鼓励大型公司对现有猪场进行整合，提升建设上规模、生物安全水平高的大型养猪场；三是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制度、疫情举报奖励、运输车辆备案、疫病监测等制度，严密防控非洲猪瘟。四是用好生猪生产担保基金。推进龙津、龙盛担保公司利用 1000 万元农业规模生产经营担保基金，为农户解决生产资金困难问题。

3.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以促进农业企业增产增效为切入点，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抓手。以龙岩被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授予“福建省龙岩市福建百香果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契机，加快推进龙池特色农产品基地创建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一产“百千”增产增效行动，促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力争全年实现七大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产值和农产品加工产值进一步增加，抓紧实施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现代农业产业重点项目，积极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1. 持续培育示范典型。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重点向 17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3 个市级乡村旅游试点村、5 个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村和“25+20”区镇乡村振兴试点村倾斜，因地制宜、抓好试点，分类施策、提升实效，着力打造一批不同类型、能借鉴、可复制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在此基础上以点带面、连线成片，整合打造形成三个方向 3 条乡村振兴示范路线，形成联动效应。

2.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认真对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十四五规划，以“两治一拆”（治空心房、裸房、拆违法建筑）为抓手，切实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如期完成。

（三）抓好水利建设管理

一是扎实抓好水利项目建设管理。2021 年全区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6.05 亿元，持续推进坪坑水库、城乡供水一体化、九龙江防洪工程（二期）建设和实施厦老溪雁石镇段、大池溪南燕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雁石溪苏坂红邦段、万安溪白沙珍坑段安全生态水系及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水利建设项目。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施工及质量安全，确保建设资金使用安全，力争早日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同时要求已完工工程尽快做好资料整理，尽快完成结算工作及竣工验收。**二是持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和水资源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水资源费改税协调工作；开展新罗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加强地下水管理，开展区域地下水警戒蓝线划定工作；完成2021年用水计划下达工作，继续开展节水型单位示范建设工作；加大水事巡查力度，加强河道采砂安全检查和打击非法采砂，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和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三是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不断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四乱”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切实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河道空间管控工作，完成河湖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强涉河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新罗区小溪河、东肖流域环境治理常态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配合河长办开展河道巡查监管，扎实开展水利防汛减灾等。**四是强化水土流失治理**。持续开展以龙津河流域、矿区为重点的水土流失治理，实施精准治理、深层治理；积极争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实施大池镇黄潭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1年全区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万亩，总投资3000万元。同时抓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通过建章立制、“天地一体化”平台、部门协作等手段，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现新建项目审批率达到100%。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1）
- 二、收入预算总表（附表 2）
- 三、支出预算总表（附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 5）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 7）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 8）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表 9）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为12935.58万元，比上年减少2134.1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35.5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935.58万元，比上年减少2134.1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3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06万元，公用支出187.25万元，项目支出9791.8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935.58万元，比上年减少2134.4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2130120) 30万元。主要用于种粮大户奖励30万元支出。

(二) 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 159万元。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农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经费、冬耕翻土经费45万元、特色农业发展经费114万元支出。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 1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监管经费5万元、乡镇农产品安全检测用试剂、耗材5万元的支出。

（四）农业行业业务管理（2130112）3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财务管理、审计、减轻农民负担，农村经济信息统计、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产权制度改革经费 15 万元、涉农项目库建设经费、农业农村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 25 万元的支出。

（五）病虫害控制（2130108）589.47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与治理经费 22 万元；牲畜定点屠宰、肉品流通督查组监测监管经费及检疫临时人员经费 308 万元；检疫票证及检疫标识经费 60 万元；乡镇集体检疫退休人员退休费 6.92 万元；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费 30 万元；动物防疫经费 15 万元；养殖业生产监测监管及疫情疫报经费 10 万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区级财政配套补助 10.05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127.5 万元支出。

（六）农业结构调整补贴（2130121）3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品牌创建经费 15 万元；果茶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5 万元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农业）（2130101）94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753.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75 万元；公用支出 105.64 万元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农业）（2130104）2201.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2082.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1 万元；公用支出 81.61 万元的支出。

（九）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33 万元。主要用于良种引进、试验、推广 23 万元；“五新”技术推广经费、农作物新品种试验 10 万元的支出。

（十）执法监管（2130110）2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执法、水利执法、动物卫生执法、渔政执法办案经费 26 万元的支出。

（十一）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1079.43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市立项项目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立项前期工作经费、农综专项事业费、制止土地抛荒机耕道补助，临时应急项目经费等 85 万元；村级农民技术员月津贴 37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费用 245 万元；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120 万元；移民工作经费 10 万元；区老区建设促进会 16 万元；老农技人员工资 17.43 万元；创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50 万元；山麻鸭原种场日常运转经费 100 万元等的支出。

（十二）农田建设（2130153）182.26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万元；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项目 39.06 万元；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2 万元的支出。

（十三）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125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费征管工作及宣传等日常经费 50 万元；水资源和水库水源安全监管建设经费 50 万元；节水型社会建设 25 万元的支出。

（十四）防汛（2130314）111.8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防汛信息员和锣长补助 30.8 万元；山洪灾害工作经费 20 万元；村美水库管护及报汛和水库安全智能监测系统等经费 33 万元；村美水库库区确权后设立界桩等经费 20 万元；区水文局水资源勘测经费 8 万元的支出。

（十五）水利工程建设（水利）（2130305）3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查检测补助经费 40 万元；小型水利工程补助经费 230 万元；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征地费补助 80 万元支出。

（十六）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7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30 万元；水利工程（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45 万元的支出。

（十七）水利前期工作（2130308）180 万元。主要用于“五江一溪”防洪工程九龙江新罗段设计费、监理费 80 万元；水利工作综合经费 100 万元的支出。

（十八）水土保持（水利）（2130310）50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配套经费 50 万元的支出。

（十九）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4107.5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30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长期低息贷款差额利息 753.51 万元；脱贫攻坚专项项目补助经费 61 万元；健康扶贫保险 113 万元；扶贫成果巩固与提升经费 180 万元的支出。

（二十）生产发展（2130505）1108.6 万元。主要用于

贫困户家庭增收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398.6 万元；激励性引导扶持奖金及典型培育资金 400 万元；贫困村村级担保互助业务补助经费 130 万元；区级扶贫开发重点村帮扶捆绑资金 180 万元的支出。

（二十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130803）173 万元。主要用于“三农”综合保险及水稻种植保险区级资金 173 万元的支出。

（二十二）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2130124）81.6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农场扶持发展经费 33.6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 40 万元；涉农技能培训及高素质农民培训区级配套经费 8 万元的支出。

（二十三）农产品加工与促销（2130125）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罗区促进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政策措施经费 200 万元的支出。

（二十四）农村社会事业（2130126）45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办经费及驻村党员干部办公经费、省派驻村书记的住宿经费 45 万元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减少 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综及水利项目减少。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3.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5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经费，无此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计划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8.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8.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75.14%，主要

原因是：公务用车平台派车费用列入预算。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3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575.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附表 10）

无。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表 11）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罗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59号）及《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区直机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标考评细则的通知》（龙新财绩[2019]4号）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新罗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2021年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结合农业农村局实际，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实践，促进局属各单位不断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预算编制有评估。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前，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预算编制有目标。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科学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

标不应只考虑成本，还应考虑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因素。

（三）预算执行有监督。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督促及时纠正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四）预算完成有评价。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绩效自评的能力和质量，强化结果运用，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资金安排的衔接，逐步建立预算资金分配“奖优罚劣”机制，对绩效管理工作未达到要求的股室要督促改进。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6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